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u>但依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u>但依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u>但依第三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二項略)</p> <p><u>本公司對創新板上市</u>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對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以每季查核百分之二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九項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第二項略)</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第四項。</p> <p>二、配合鬆綁創新板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本公司對該等公司鬆綁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p> <p>三、考量上櫃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豁免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係因其於上櫃期間業受櫃買中心監理，熟悉並具備遵循我國證券法令能力，爰排除適用提高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查核頻率之規定。</p>

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創新板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查核比率之計算基礎。

上市公司係屬上櫃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